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0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符法规。同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披露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1 月 29 日